

浙江省财政厅文件

浙财行〔2018〕52号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少数民族 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各有关市、县（市）财政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现将2019年少数民族发展专项资金提前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相应追加你市、县（市）2019年度“2130599其他扶贫支出”预算指标，待2019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

请你们按照要求，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等工作，严格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2019年少数民族发展专项资金提前下达分配表



附件

2019年少数民族发展专项资金提前下达分配表

单位：万元

地区	金额	地区	金额	地区	金额
杭州市小计	198	湖州市小计	10	丽水市小计	1446
富阳区	13	安吉县	10	丽水市本级	100
临安区	15	金华市小计	250	莲都区	150
桐庐县	135	婺城区	20	龙泉市	95
建德市	25	兰溪市	100	青田县	20
淳安县	10	武义县	130	云和县	150
温州市小计	593	衢州市小计	203	庆元县	36
洞头区	13	柯城区	20	缙云县	20
瑞安市	20	衢江区	35	遂昌县	210
平阳县	95	江山市	10	松阳县	115
苍南县	190	龙游县	105	景宁自治县	550
文成县	130	常山县	15	合计	2700
泰顺县	145	开化县	18		

抄送：省民宗委，各有关区财政局。

浙江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8年10月31日印发
